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商请取消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武汉专区等工作事项的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械采购处：

近期，省医保局收到武汉市医保局《关于恳请协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消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武汉专区”的报告》。现商请贵处按照武汉市医保局的请求，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武汉专区”予以取消。请将在“武汉专区”的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按照《关于执行第一批至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接续和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2〕9号）要求，予以恢复交易，供医疗机构采购。

附件：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恳请协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消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武汉专区”的报告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2023年1月17日